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橋簡字第664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係以蔡A、蔡B、林A、林B、林C、林D為被告，請求將被代位人蔡運興即蔡國縣與被告共同共有之遺產按應繼份比例分割，惟原告之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之完整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具體年籍資料（如：出生年月日），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之完整人別，亦無從確認當事人能力、適格，更遑論確認之繼承人各自應繼分比例。本院業已依聲請調閱起訴狀附表所載不動產之地籍謄本及蔡運興之戶籍資料，並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提出蔡運興即蔡國縣之被繼承人蔡成章之除戶資料、繼承人戶籍資

01 料、繼承系統表，及補正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依繼承狀況確
02 認聲明，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15
03 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可參，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依首
04 開規定其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5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2 書 記 官 陳勁綸